

新北市義勇消防總隊人員內部及勤務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5月4日新北消民字第1000029339號函制定

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新北消民字第1030590184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新北府消民字第1052129415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新北府消民字第1101122399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新北府消民字第1110474557號函修正發布

- 一、本要點依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訂定之，以健全本市義勇消防人員(以下簡稱義消人員)內部及勤務管理，另義消人員執行勤務應依本要點行之。
- 二、新進義消人員應備齊下列文件(或電子檔)由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各大、分隊初步審核後，報本局複核及進行素行查核：
 - (一)新進義消人員報名表。(如附件一)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電子檔)。
 - (三)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一吋相片二張及電子檔。
- 三、新進義消人員經本局素行查核後，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不予核聘；符合者，經參加本局或各大隊辦理之新進人員基本訓練合格後，由本局承辦訓練大隊審核後，報請本局核聘。
- 四、義消人員執行勤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備勤
 1. 每日依協勤表輪值協勤，並穿著整齊規定制服(紅色工作服、制服褲、黑色皮鞋或布鞋)，協勤及救災期間嚴禁遲到、早退，應設專簿簽出及簽入並嚴禁代簽，協勤時段由分隊依勤務型態規劃排定。
 2. 服勤人員在分隊內整裝待命，隨時保持機動，以備災害發生時之緊急出勤救災、救護，另協勤期間勿影響分隊作息。
 3. 每次協勤應配合分隊勤務進行操作並熟練各項救災器材之操作、基本繩結或基本救護知識等。
 4. 為補強消防戰力，各義消分隊遴選並訓練適合人員協助救災派遣期間消防分隊值班勤務。

(二) 出勤作為如下：

1. 獲知勤務時，應積極出勤，向所屬消防分隊帶隊官報到，並遵從所屬分隊指揮官指派之任務進行搶救，未經許可，不得擅自行動，以免遭遇危險；如所屬消防分隊未參與該項勤務或尚未抵達者，應聽從火場指揮官指示協勤，並納入現場安全管理機制。
2. 於災害現場應確實穿著整齊之個人防護裝備，未穿著完全者不得進入警戒線內進行救災行動。
3. 義消人員於災害現場之工作內容臚列如下：
 - (1) 協助水帶佈署。
 - (2) 協助災害現場水源尋找及中繼水線架設。
 - (3) 協助災害現場警戒區劃定及維護安全警戒。
 - (4) 在消防人員帶領之下，方能協助進行射水或進入火場進行救災。
 - (5) 協助救災現場消防車輛動線引導。
 - (6) 協助器材搬運、故障排除、器材耗品補充及維持救災器材運作。
 - (7) 協助現場器材管理及調度。
 - (8) 協助後勤支援。
 - (9) 協助分隊進行殘火處理。
 - (10)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 相關訓練：包括每月義消人員常年訓練、各種競賽訓練、消防救災救護演練及其他應變演習訓練，應配合分隊指派進行，另義消常年訓練由本局於每年十一月底前訂定隔年實施計畫函發辦理。

五、救災協勤費及辦公費報支管理規定：

- (一) 義消協勤、救災，應設專簿簽出及簽入，公文書不得代簽。
- (二) 報領救災協勤費必須與出入登記簿及派遣令相符。
- (三) 有關協勤救災費用請領規定，由本市消防機關定之。
- (四) 協勤救災費應發給實際參與救災協勤之個人；如該單位有其

他作法，召集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出席人員四分之三決議並有會議紀錄可查者，不在此限。

(五)每月應固定於義消常訓或其他集會時機，公布該單位所有收支帳目，出席人員應於每月收支帳目表簽名(如附件二)，以昭公信。

(六)各義消分隊收支帳目應檢附收據或發票，帳冊保存年限10年，分隊應填具帳目檢核表(如附件三)報請所屬消防大隊核備，大隊應填具核備清冊(如附件四)留存備查。

六、督導勤惰考核紀錄：

(一)義消總隊：受本局局長督導，由民力運用科派員協辦義消總隊業務，並實施勤惰考核紀錄及登錄志願服務紀錄冊。

(二)義消大隊：受轄區消防大隊長以上幹部或義消總隊督導，由轄區消防大隊派員協辦義消大隊業務，並實施勤惰考核紀錄及登錄志願服務紀錄冊。

(三)義消中隊：受轄區消防中隊長以上幹部或義消大隊以上幹部督導，由轄區消防大隊派員或指定分隊派員協辦義消中隊業務，並實施勤惰考核紀錄及登錄志願服務紀錄冊。

(四)義消分隊：受轄區消防分隊長以上或義消中隊以上幹部督導，由轄區消防分隊派員協辦義消分隊業務，並實施勤惰考核紀錄及登錄志願服務紀錄冊。

七、獎勵、異動及解聘規定：

(一)獎勵種類：

1. 救災百傑：全年度出勤救災次數合計為全市前一百名，且救災次數達一百次以上者，由市長或局長頒發獎狀或獎牌表揚。

2. 獎狀：各單位義消人員搶救災害有功或有其他重大優良事蹟者，得隨時陳報本局表揚。

(二)符合下列事項且表現優異者，得於該年度優先納入楷模甄選名單，但義消楷模人選五年內不得重複報名：

1. 冒險救出或成功救出人員。

2. 協助分隊增建或爭取經費修建廳舍，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以

上或捐贈車輛、器材等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3. 連續三年獲得本局年度救災百傑獎狀者。
4. 其他具特殊救災專業技術並實際指導參與救災貢獻者。

(三)解聘：(繳回義消服務證、制服及相關裝備器材)

1. 有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八條所列情形之一者。
2. 訓練、演習、協勤、救災時，不聽從指揮、畏難規避或推諉責任，情節重大者。
3. 服勤期間聚眾賭博、打架或滋事，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本局形象及紀律者。
4. 違反中華民國刑法，經一審獲得有罪判決，或經媒體揭發，嚴重影響本局形象者。
5. 謾罵或羞辱上級長官有具體事證，情節重大者。
6. 造謠生非或偽造文書，破壞本局形象，確有事證者。
7. 藉職務之便，非法索賄、牟利、推銷商品，影響團隊形象，情節重大者。
8. 服勤時服裝不整、嚼食檳榔、抽香煙、喝酒、遲到、早退或精神萎靡，屢勸不聽，一年內達六次以上者。
9. 從事視聽歌唱業、理髮業、三溫暖業、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消防公司(含販售器材、顧問或工程公司)、瓦斯業、爆竹煙火業、金紙業等性質相關之行業或其它本局指定行業，如違反消防相關法規，並經當地消防機關以嚴重違規裁處者。
10. 酒駕肇事，確有事證，情節重大者。
11. 當年度常訓無故未參加達 3 次者，請假達 6 次以上者，因故長期請假經報准者不在此限。

(四)人員異動：

1. 各義消大隊應成立義消幹部審議小組，審查所屬義消分隊助理幹事以下之人事異動案，經審核過後，將相關會議紀錄陳報本局核備，再由本局發文與製作服務證。

2. 各大隊之義消幹部審議小組委員人數應為五人，委員中一名為召集人，其餘四名為小組委員，每次開會應有過半人數與會，該會議方始有效。
3. 義消幹部審議小組召集人應為消防大隊長或消防副大隊長，其餘委員則由義消大隊、義消中隊及義消分隊各遴選一名以及消防大隊組長一名擔任之，並報本局核備。
4. 各大隊之人事異動案中，除強制退隊與自願退隊需將服務證連同陳報單陳報消防局外，其他之異動案可待本局核備與製作服務證後，再行繳回交換。
5. 大中分隊幹部異動原則除依內政部消防署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 5 條所規定資格，應加強審視相關資歷，原則（如附件五）。

八、有關義消人員相關懲罰標準列舉如下：

(一)違反下列情事二目以上者，當年度不得呈報為本局義消楷模：

1. 參加各項正式義消活動，未著規定服裝。
2. 穿著義消制服違反交通規則，經媒體報導，確有影響義消形象者。
3. 開會或訓練遲到五次以上。
4. 公差無故不到達五次以上。
5. 救災一年未達十次或低於義消分隊救災出勤平均次數二分之一以上時。

(二)違反下列情事之一，情況非屬重大，並經本局勸導後有所悔改者，五年內不得提報為本局義消楷模：

1. 發生鬥毆事件者。
2. 於分隊廳舍內賭博者。
3. 酒後於消防分隊鬧事影響消防分隊正常作業者。

九、義消接獲勤務通知需請假時，應填寫請假單（如附件六），循編組系統報准後始得免除勤務，未填寫請假單視為無故不參加服勤。

十、義消接獲通知馳赴災害現場救災，駕駛車輛應謹慎小心，仍應遵守交通規則，不得超速或闖紅燈；駕駛車輛非因災害搶救，不得

開啟警示燈或鳴警報器。

- 十一、本局購置配發各單位或受贈之各項裝備器材，除應落實義消人員之借用簽收作業外，應依規定於財產管理系統及後勤裝備器材管理系統登載財產特徵、使用人、存放地點並於每年度辦理財產盤點時嚴格稽核，如借用人有遺失裝備，依相關規定追繳損失。
- 十二、有關財產盤點作業，各義消人員應配合本局秘書室依財產管理系統進行每年一次檢查、簽收表作業及民力運用科進行裝備實體盤點作業。
- 十三、承辦前點業務之人員依本局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辦理獎懲，總成績達甲等者，單位相關出力人員嘉獎一次；列乙等者不予獎懲；列丙等者，單位主管、財產保管人各申誡一次，並擇期複檢。
- 十四、各民力單位如接獲民眾、機關行號、宮廟觀寺等欲捐贈裝備器材、現金及有價證券等，應由所屬單位消防人員協助陳報至本局審核同意後方得受贈，不得以單位名義逕行受理或私相授受，違者議處。
- 十五、各級義消單位及個人未經許可，不得以本局或義消單位名義對外募集資金、裝備器材等違反公益勸募條例情事；非公務車輛，嚴禁改裝雷同本局救災車輛混淆視聽。
- 十六、義消人員申請使用災情勘查車之目的應以公務事項為限，禁止用於非公務用途。除協勤救災之用途外應填妥申請表（如附件七），並依規定逐級陳核。

新北市義勇消防人員報名表

報名類別：義勇消防人員防宣義消救護義消顧問（勾選，顧問請勾 2 格）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黏貼半年內 大頭照 2 張 或者提供電 子檔	受 理 單 位					
	*姓名		*性別		*血型	
			身 高		體 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電話			公司 電話			
現居地電話			*手 機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學歷		*專 長		EMT 證 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職業
*緊急 聯絡人			關係		*電 話	
緊急聯絡人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註記僅供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使用)			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註記僅供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使 用)			
欲加入之分隊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或由本局指派						

新 北 市 義 勇 消 防 總 隊 新 進 人 員 入 隊 聲 明 書

本人願加入新北市義勇消防總隊，成為新北市義消（顧問）人員，同意接受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依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調查過往素行；且符合前開之規定，如有不實，願受解聘之處份及其他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義勇消防編組演習服勤辦法第 4 條：

新進義勇消防人員（以下簡稱新進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年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領有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 二、居住當地且未參加其他義勇或民防組織。
- 三、中華民國國民十年內或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在臺期間，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中華民國國民因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擔任顧問者，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具備第一項規定資格之退役替代役消防役役男，得優先遴聘擔任義勇消防人員。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之新進人員，不納入支援軍事勤務之人力動員編組。

立聲明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分隊長： 義消分隊長：

註：1. 民力運用科統一於每月 10 日函送本府警察局進行素行調查表。

2. 另需填寫新進人員資料電子檔送大隊彙整及大頭照電子檔(檔名為身分證字號)

新北市義勇消防總隊○○大隊○○分隊帳目收支明細表
(○○年○○月份)

項次	動支日期	事件日期	收支事由	收入	支出	帳目餘額	收支人員	備註
1	1/10	1/5	分隊聯誼餐敘		50,000	950,000	張○○	
2	1/20	1/15	顧問費(名稱)	30,000		980,000	陳○○	

表格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增列

傳閱簽名欄位				

#傳閱簽名應達分隊總人數二分之一#

新北市義勇消防總隊○○大隊○○分隊

帳目檢核表

(○○年○○月份)

檢核項目	檢核情形
一、次月份常訓時，是否公開本月份分隊公用帳目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__
二、協勤救災費是否經「義消人員內部及勤務管理實施要點」規範之會議同意公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__
三、核發之協勤救災費是否均匯入公用帳戶？(____年__月__日公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__
四、收取之顧問捐贈費是否均匯入公用帳戶？(____年__月__日公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__
五、本月份公用帳戶收支總額與帳目明細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__
六、單位人數共__名，收支明細表共__名簽名，是否全數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__

七、其餘備註事項：

義消幹事：

義消分隊長：

~○○義消分隊已依規定公布帳目明細且傳閱簽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正本請於次月公布後 20 日前送所屬大隊備查#

#影本請與義消出入簿共同放置#

新北市義勇消防人員大、中及分隊幹部異動原則						
編組別	職稱別	人數	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規定	年齡限制	本局建議	
大隊	大隊長	1	由總隊自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分隊長以上職務(含顧問職)合計滿二年	65歲以下	副中隊長以上職務2年 或顧問3年以上	
	副大隊長	2				
	總幹事	1	由該轄義勇消防大隊自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小隊長以上職務(含顧問職)合計滿一年,並曾經初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		副分隊長以上職務2年 或顧問2年以上	
	副總幹事	1-3				
	幹事	1-3				
	助理幹事	1-3				
中隊	中隊長	1	由該轄義勇消防大隊自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小隊長以上職務合計滿一年,並曾經初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之人員遴選	63歲以下(專責協助防災教育宣導之中隊及分隊人員為65歲以下)	副分隊長以上職務2年	
	副中隊長	1-2				
	幹事	1-2			小隊長以上職務2年以上	
	助理幹事	1-3				
分隊	分隊長	1	該轄義勇消防大隊或中隊自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副小隊長以上職務合計滿一年	60歲以下	助理幹事以上職務1年或小隊長2年以上或副小隊長3年以上	
	副分隊長	2				
	幹事	1	由該轄義勇消防分隊自曾任或現任義勇消防隊員以上人員遴選		小隊長1年以上或副小隊長2年以上	
	助理幹事	1				
	小隊長	2-6				副小隊長1年以上或隊員3年以上
	副小隊長	2-12				
	隊員	18-72				新進人員訓練及素行查核通過

新北市義勇消防總隊請假單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	職別	姓名	請假人簽章
請假日期		事由	證明文件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共 日 時			
承辦人	審核	批示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公務車派車申請書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派車事由		車號			
	目的地		用車時間起迄			
	出車里程表	公里	回程里程表	公里	使用公里數	公里
審核單位	用車人簽章					
	<p>一、申請公務車輛同仁，應填具派車申請單，詳填用車事由，用車時間及目的地，經申請單位主管核章後，逕送綜合計劃科簽核調派。</p> <p>二、為確保行車安全，請於行駛前會同車輛保管人檢查車輛外觀、胎壓、汽、機油料、煞車及冷卻系統等，返回後應詳細記錄使用里程數再歸還。</p> <p>三、行車應注意安全，交通違規罰款由申請人繳納</p> <p>四、搭乘人數 人</p>					
批示	派遣情形	本案擬由_____擔任司機並請派車單位就時間、地點確認。行動電話:				
	備註:					